

栖霞建设拟增发融资35亿做大房地产

◎本报记者 于兵兵

短短一年多时间,江苏地产龙头栖霞建设不断扩大资本规模,迅速扩张。今天,栖霞建设发布半年报和增发公告。2007年上半年,栖霞建设实现营业收入10.5亿元;营业利润达到2.67亿元,同比增长32.17%;净利润达到1.632亿元,同比增长28.35%。

同时,为保证8个住宅项目的开发资金需求,栖霞建设拟增发不超过1.2亿股A股股票,拟融资金额35亿元。

此前,栖霞建设曾在2006年年中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6000万新股,并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5股。公司股份由原来的2.1亿股增加至4.05亿股。如此次增发成功,栖霞建设总股本将增至5.25亿股。以去年年初的2.1亿股股本计,栖霞建设一年多时间里总

股本增长1.5倍。以日前29.8元/股左右的市值计算,增发后栖霞建设总市值将超过156亿元。

根据预计,栖霞建设净利润年复合增长率有望超过60%。受益于集中性、低成本、高成长的特性,总市值并非巨头的栖霞建设过去4、5年里主营业务收入年均增长率,2002至2005年累计派现及平均股息支付率均处于业内领先水平,并因此入选上证50红利指数。2006年,栖霞建设向鼎地产投入,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其它融资方式解决。

ST科苑重组尚未有果 公司申请继续停牌

◎本报记者 姚青

ST科苑今日就公司重组进展最新情况发布公告称,公司股东宿州新投已与中弘卓业于2007年8月9日至2007年8月14日就公司股权转让、债务重组等有关事宜进行了接洽。由于接洽时间较短,相关重大事项未能达成一致,至今双方没有签署任何协议。但宿州新投同时表示,与中弘卓业双方同意就上述相关事宜继续商谈。

S藏药业股改获通过

◎本报记者 田立民

S藏药业股改13日获得了相关股东大会通过,由于公司的股改与相关股权转让同步进行,股改通过即可进行股权转让,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化,北京新凤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成为S藏药业控股股东,周明德和斯钦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久事争世博特许经营权 巴士或将分羹

◎本报记者 袁小可

昨日,新华社报道称,围绕上海世博会标志产品的特许经营权“战役”已经展开,其中,最有希望胜出的将是上海久事公司与均瑶集团。

而据记者了解,上海久事公司主要从事城市交通投资及管理,如果该公司能够获得特许经营权,那么项目运作很可能会由久事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巴士股份承担。



2005年至2006年世博局行政礼品采购代理机构。

业内人士预计,为了更好地完成特许经营权的代理,赛事商务公司与巴士股份很可能会进行业务整合。目前,业界围绕合作方案的猜想主要有二:其一,由巴士股份受让赛事商务公司的股权或其进行增资,取得控股地位,以此为平台进行世博特许产品的运作;其二,巴士股份利用赛事商务公司现有的团队、经销渠道、运作经验,进行部分特许产品业务的授权。

新华社报道表示,由于上海世博会吉祥物将在今年年底揭晓,预计该特许经营权的归属近期会有一个最终结果。巴士股份在申请过程中扮演怎样的角色,也将有望于近日揭晓答案。

久事均瑶争夺世博会标志产品特许经营权

随着上海世博会筹办工作的加速,世博会标志产品的特许经营权再度引起社会关注。记者日前获悉,上海久事公司与均瑶集团等公司已经瞄准商机,正在积极获取这一特许经营权。

世博会吉祥物将在今年年底揭晓,预计该特许经营权的归属近期会有一个最终结果。

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49号

《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已经2007年5月3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207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主席、尚福林
二〇〇七年八月十四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债券的发行行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发行公司债券,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公司债券,是指公司依照法定程序发行,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第四条 申请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本办法规定的条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
第五条 申请发行公司债券,必须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或者提供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六条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核准,不表明其对该债券的投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由认购债券的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七条 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
(三)经资信评级机构评级,债券信用级别良好;
(四)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净资产额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不少于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六)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百分之四十;金融类公司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按金融企业的有关规定计算。
第八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发行公司债券:
(一)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公司财务会计文件存在虚假记载,或公司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二)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对已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四)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一百元,发行价格由发行人与保荐人通过市场询价确定。
第十条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应当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资信评级机构进行。
第十一条 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担保范围包括债券的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以保证方式提供担保的,应当为连带责任保证,且保证人资产质量良好;
(三)设定担保的,担保财产属应当明晰,尚未被设定担保或者采取保全措施,且担保财产的价值经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不低于担

保金额;
(四)符合《物权法》、《担保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十二条 申请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由公司董事会制定方案,由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对下列事项做出决议:
(一)发行债券的数量;
(二)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三)债券期限;
(四)募集资金的用途;
(五)决议的有效期;
(六)对董事会的授权事项;
(七)其他需要明确的事项。
第十三条 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必须符合股东会或股东大会核准的用途,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第十四条 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由保荐人保荐,并向中国证监会申报。
第十五条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债券募集说明书上签字,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保荐人应当对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内容进行尽职调查,并由相关责任人签字,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为债券发行出具专项文件的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人员、资信评级人员、律师及其所在机构,应当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出具文件,并声明对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第十八条 债券募集说明书引用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资信评级报告,应当由有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出具,并由至少二名有从业资格的人员签署。
第十九条 债券募集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应当由律师事务所出具,并由至少二名经办律师签署。
第二十条 中国证监依照下列程序审核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
(一)收到申请文件后,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
(二)中国证监会受理后,对申请文件进行初审;
(三)发行审核委员会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

员会办法》规定的特别程序审核申请文件;
(四)中国证监会作出核准或者不予核准的决定。
第二十一条 发行公司债券,可以申请一次核准,分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公司应在六个月内首期发行,剩余数量应当在二十四个月内发行完毕。超过核准文件限定的时效未发行的,须重新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发行。
首期发行数量应当不少于总发行数量的50%,剩余各期发行的数量由公司自行确定,每期发行完毕后五个工作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发行公司债券前的二至五个工作日内,将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刊登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同时将其全文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互联网网站。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为债券持有人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公司应当在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视为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第二十四条 债券受托管理人由本次发行的保荐人或者其他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机构担任,为本次发行提供担保的机构不得担任本次债券发行的受托管理人。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行事,不得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
第二十五条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持续关注公司和保证人的资信状况,出现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公司为债券设定担保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应当约定担保财产为信托财产,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在债券发行前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公司违反本办法规定,存在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不按照约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损害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行为的,中国证监会可以责令改正;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采取监管谈话、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行政监管措施,记入诚信档案并公布。
第二十七条 存在下列情况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一)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二)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
(三)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四)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五)保证人或担保物发生实质性变化;
(六)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第二十八条 公司违反本办法规定,存在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不按照约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损害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行为的,中国证监会可以责令改正;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采取监管谈话、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行政监管措施,记入诚信档案并公布。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保荐人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发行保荐书,保荐人或其相关人员伪造或变造签字、盖章,或者不履行其他法定职责的,依照《证券法》和保荐制度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条 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担保范围包括债券的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以保证方式提供担保的,应当为连带责任保证,且保证人资产质量良好;
(三)设定担保的,担保财产属应当明晰,尚未被设定担保或者采取保全措施,且担保财产的价值经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不低于担

关于实施《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有关事项的通知

证监发[2007]112号
各上市公司、各保荐机构:
为适应大力发展公司债券市场的需要,规范公司债券的发行行为,促进资本市场的协调发展,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我会制定并颁布了《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
试点初期,试点公司限于沪深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及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境内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〇〇七年八月十四日

两面针 涉嫌违规调查仍在进行

◎本报记者 彭友

因有重大事项未披露而临时停牌一天的两面针今日披露半年报,拟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停牌前,两面针股价创出历史新高,收盘价达到了60.99元。

两面针董秘办公室有关人士昨日对记者表示,公司昨日是应交易所要求而停牌,目前证监会的调查“也没有给我们任何反馈”。

2006年,两面针存在重大事项实施后审议的情况。公司在未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情况下,在2006年12月22日至29日累计出售了488万股中信证券股票,共计回收资金12480万元,取得投资收益11642万元,最终确保了两面针2006年度盈利并实现净利润2993万元。

中天科技参股公司 武汉光迅周五“上会”

◎本报记者 陈建军

发审委本周五审核的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天科技间接担任第二大股东的公司,一旦获准上市,意味着中天科技将获得不俗投资回报。

武汉光迅此次计划首发4000万股,中天科技持股90%的江苏中天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将由18%稀释到13.5%。江苏中天2003年4月10日受让获得武汉光迅18%股权,受让2160万股的价格为3960万元,折合约1.83元/股。

尽管今年第一季度,江苏中天仍旧陷在亏损5371.77万元的泥潭中,但武汉光迅截至今年3月31日的股东权益为17424万元,中天科技所持股份对应的部分约为2823万元,与其3960万元的出资额相差无几,而首发募集资金还将极大地提升武汉光迅的股东权益。武汉光迅披露的招股书显示,公司正在迎来历史上最好的发展时期,今年第一季度实现的2796万元净利润,相当于去年全年3853万元的72.57%。

中钨高新华意压缩 预计前三季度亏损

◎本报记者 姚青

中钨高新今日称,公司2007年1月至9月净利润将亏损1141.01万元,合每股收益0.07元。华意压缩由于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低,主营业务利润不足以抵偿各项期间费用,据初步估算,预计公司2007年1至9月间累计亏损为1400万元左右。